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「旋轉功教練」授證辦法

2017/04/19潛能開發學程會議通過

壹、凡滿足下列三項條件者授予「旋轉功教練證書」：

項目	檢定方式、佐證資料或通過標準	
修畢右列課程且皆獲及格	學士班	修畢以下兩門課： 1. 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（一） 2. 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（二）
	碩士班	以下三門課至少修畢其中兩門： 1. 情緒涵養與情緒教育 2. 身心潛能開發實務研究 3. 旋轉功與旋轉舞蹈課程與教學研究
	博士班	修畢饒見維教授開設之博士班「潛能開發專題研究」，且曾修畢或全程旁聽碩士班的「身心潛能開發實務研究」。
旋轉功能力檢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以舉辦一次旋轉功能力檢定測驗為原則。 2. 欲參加檢定者，於每學期第十週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於第十六到十七週之間擇日舉辦。 3. 於指定的時段統一進行旋轉功能力檢定測驗，持續旋轉一小時，並加以錄影。 4. 依據旋轉功能力檢定的錄影判定，能持續旋轉至少一小時，且平均轉速一分鐘至少25圈者視為通過。 	
旋轉功教學實習	申請「旋轉功教練」檢定者應累積「旋轉功教學實習」總計至少20小時，學習者至少四人，每位學習者至少10小時。申請者應提供下列佐證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旋轉功的課程與教學設計（實施過且經過修正者）。 2. 旋轉功教學日誌及教學省思札記。 3. 旋轉功教學實習心得報告。 4. 旋轉功教學實習學習者回饋或問卷。 5. 旋轉功教學實習的錄影光碟片（至少四段，每段至少20分鐘，內含至少兩位學習者）。 	

貳、申請者得於備齊前述各項佐證資料後隨時向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簡稱「本系」）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系饒見維教授採隨到隨審方式審定之。

參、本辦法由本系潛能開發學程會議通過後，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